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报
告**

二〇一八年度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本行2018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本行董事长郑金滨、行长朱桂水、财务部门负责人肖冬菊声明，保证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莆田农商银行;

(二)法定代表人: 郑金滨

(三)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四)经济性质: 股份制;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561692123U

(六)注册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西路266号

(七)联系方式: 0594-2096336

客服和投诉电话: 96336

传真: 0594-2639922

邮编: 351100

(八)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8号29H。

联系人: 郭海斌电话: 0592-5175619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18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49404.34	179935.76	20,614.23	200,549.99
营业利润	51422.92	63000.45	8,482.67	71,483.12
利润总额	52170.35	63174.62	9,096.89	72,271.51
净利润	39505.03	40738.39	7,227.62	47,966.01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02	0.28
资产利润率	1.79%	1.61%	0.12%	1.73%
资本利润率	17.45%	16.15%	0.29%	16.44%
规模指标				
总资产	2433718.21	2630724.38	298655.58	2929379.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8268.04	1345426.45	150688.02	1,496,114.47
正常贷款	1184439.48	1322828.67	158416.47	1,481,245.14
不良贷款	23828.56	22597.78	-7728.45	14,869.33
贷款减值准备	50615.11	57561.58	8843.52	66405.10
总负债	2192157.74	2365890.87	244875.49	2610766.36
客户存款总额	2032965.23	2225761.33	133354.6	2359115.93
单位存款	616425.61	620246.36	-53713.39	566532.97
个人存款	1416521.54	1605506.88	186005.43	1791512.31
所有者权益	241560.46	264833.51	53780.09	318613.60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二、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18 年度
-----	---------	---------	----------	---------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4.95%	5.53%	0.28%	5.81%
净利息收益率	5.06%	5.60%	0.27%	5.87%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86.98%	90.47%	-0.56%	89.91%
非利息净收入	13.02%	9.53%	0.56%	10.09%
成本收入比	30.41%	27.86%	0.50%	28.36%

三、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18 年度
不良贷款率	1.97%	1.68%	-0.69%	0.9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12.41%	254.72%	191.87%	446.59%
贷款拨备率	4.19%	4.28%	0.16%	4.44%

四、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18 年度
资本净额	259304.25	285413.41	53572.51	338985.92
核心资本	241560.46	264833.51	53780.09	318613.60
附属资本	17743.79	20579.9	-207.58	20372.32
资本扣除项				
加权风险资产	1644591.48	1902526.25	12902.31	1915428.56
市场风险资本				
资本充足率	15.77%	15.00%	2.7%	17.7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69%	13.92%	2.71%	16.63%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18 年度
-----	---------	---------	----------	---------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59.38%	60.40%	2.98%	63.38%
流动性比例	33.65%	61.86%	-8.95%	52.91%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6.17%	3.50%	-1.14%	2.36%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22.88%	19.13%	-6.33%	12.8%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4%	5.00%	1.44%	6.4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03%	13.52%	-4.99%	8.5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8.03%	71.39%	-27.56%	43.8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15%	2.24%	33.26%	35.5%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经营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达 292.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87 亿元、增幅 11.35%,排名全省农信第六位,与上年末持平。

至 2018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35.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4 亿元,增幅 5.99%,高于全辖银行业平均增幅 6.1 个百分点,存款市场占有率 16.45%,比年初上升 0.85 个百分点,存款规模排名全辖银行业第 2 位,排名全省农信系统第 6 位;各项贷款余额 149.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07 亿元,增幅 11.2%,高于全辖平均增幅 7.65 个百分点,贷款市场占有率 9.42%,比年初上升 0.65 个百分点,贷款规模排名全辖银行业第 6 位,排名全省农信第 6 位。

截至 2018 年底,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14869.33 万元,比年初

下降7728.45万元；不良贷款占比0.99%，比年初下降0.69个百分点。全年共核销不良贷款2.12亿元（其中：表外剥离贷款转核销贷款1.06亿元）、剥离不良贷款2.57亿元；处置已剥离不良贷款16507.03万元（其中：剥离贷款转核销贷款10575.37万元、现金收回剥离贷款583.66万元），现金收回已核销不良款3623.66万元，现金收回已置换不良贷款17.39万元。

全年实现各项财务收入 201529.25 万元，同比增收 21183.31 万元，增幅 11.75%。其中：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7521.98 万元，同比增加 1950.45 万元，增幅 7.63%；中间业务收入 2731.86 万元，同比减少 1013.28 万元，降幅 27.06%。实现经营利润 72271.51 万元，同比增加 9096.89 万元，增幅 14.40%，实现净利润 47966.01 万元，同比增加 7227.62 万元，增幅 17.74%，利润增幅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贷款利息收入增加 17190.00 万元，占增加财务收入的 81.15%。截至 12 月末，资产利润率 1.73 %，资本利润率 16.44%，分别比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0.2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7.70%，比年初增加 2.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46.59%，超过法定值 150%的 296.59 个百分点。

全年上缴税收 3.20 亿元，同比增幅 9.22%，上缴税收排名全市第三位，排名全市银行业第一位。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各项资产总额 2929379.96 万元，同比增加 298655.58 万元，增幅 11.35%。主要原因如下：

(1) 存放同业款项 498207.18 万元（冲抵减值准备），比年初增加 92781.55 万元，增幅 22.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222.50 万元(冲抵减值准备),比年初增加 45685.50 万元,增幅 76.73%;(3)应收利息 15307.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579.34 万元,增幅 3.93%;(4)发放贷款及垫款 1429709.37 万元(冲抵减值准备),比年初增加 141844.50 万元,增幅 11.0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768.24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002.12 万元,降幅 6.47%;(6)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490.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2350.30 万元,增幅 124.35%。

2. 负债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各项负债总额 2610766.35 万元,同比增加 244875.48 万元,增幅 10.35%。主要原因如下: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56907.61 万元而年初为零;(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215.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6 万元,增幅 0.57%;(3) 各项存款 2359115.9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3354.60 万元,增幅 5.99%;(4) 应付职工薪酬 17339.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14.76 万元;(5) 应交税费 13998.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60.42 万元;(6) 应付利息 31670.5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04.99 万元。

(三) 利润表分析

利润总额 72271.51 万元,同比增加 9096.89 万元,主要是因为各项财务收入同比增加 21183.31 万元,而各项支出同比只增加 12086.42 万元。在财务收入增加中主要是贷款利息收入及资金营运收入增加,贷款利息收入增加 17190.00 万元,占财务收入增量的 81.15%;金融机构往来增加 1950.45 万元,占增加财务收入增量的 9.21%。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百分比%	2018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1,240,881.68	92.23%	1,356,823.51	90.69%
关注类贷款	81,946.99	6.09%	124,421.63	8.32%
次级类贷款	9,266.48	0.69%	3,270.65	0.22%
可疑类贷款	12,398.89	0.92%	6,061.88	0.41%
损失类贷款	932.41	0.07%	5,536.80	0.37%
贷款总额	1,345,426.45	100%	1,496,114.47	100%
不良贷款总额	22,597.78	1.68%	14,869.33	0.99%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各项贷款	1,345,426.45	100.00%	1,496,114.47	100.00%
农、林、牧、渔业	373,326.31	27.75%	340,475.83	22.76%
采矿业	1,732.40	0.13%	1,144.07	0.08%
制造业	157,418.65	11.70%	179,682.34	1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20.85	0.14%	1,588.39	0.11%
建筑业	71,149.82	5.29%	63,334.91	4.23%
批发和零售业	451,585.01	33.56%	545,260.24	36.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01.13	0.76%	12,485.98	0.83%
住宿和餐饮业	21,479.43	1.60%	27,387.78	1.8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66.62	0.14%	3,033.38	0.20%
房地产业	380.11	0.03%	200.00	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42.09	0.54%	7,175.28	0.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00	0.00%	66.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40	0.02%	194.18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334.35	1.14%	18,907.67	1.26%

教育	3,947.80	0.29%	4,797.57	0.32%
卫生、社会工作	13,644.81	1.01%	10,828.28	0.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68.24	0.37%	8,303.60	0.5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8,994.43	15.53%	260,644.03	17.42%
1. 信用卡	3,771.02		6,672.25	
2. 住房按揭贷款	8,400.28		23,787.46	
3. 其他	196,823.13		230,184.32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10,604.94	0.71%
减：贷款损失准备	57,561.58		66405.1	
发放贷款、垫款及票据贴现账面价值	1,287,864.87		1429709.37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信用贷款	226,959.54	295,730.79
保证贷款	733,110.27	738,109.03
抵押贷款	385,041.74	451,339.70
质押贷款	314.90	330.01
票据贴现	0.00	10,604.94
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金	0.00	0.00
贷款、垫款及票据贴现总额	1,345,426.45	1,496,114.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57,561.58	66405.1
发放贷款、垫款及票据贴现账面价值	1,287,864.87	1429709.37

4. 前十大授信客户的授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余额	扣除保证金、银行 存单和国债后的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3600%

2	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5900.00	5900.00	1.7405%
3	福建瑞里德木业有限公司	4990.00	4990.00	1.4720%
4	莆田市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1.4602%
5	莆田市城厢区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4455%
6	莆田市康华饲料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1.0915%
7	莆田市华港制油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850%
8	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850%
9	莆田市茂荣建材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0.7522%
10	福建世鼎建设有限公司	2404.18	2404.18	0.7092%
	合计	43394.18	43394.18	12.8012%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50,615.11	57561.58
本期计提	39500	36405.92
本期收回	250.64	2576.0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剥离贷款	2046.12	6062.22
本期内核销、剥离	35001.89	36358.75
其他变动	151.6	158.12
期末余额	57561.58	66405.10

二、2019 年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莆田农商银行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联社党委“五个聚焦”部署,按照“做

土、做小、做优、强基、提质、增效”工作思路，全面创成标杆银行，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主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着力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打造“银企命运共同体”。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经营理念，以“农”为本、以“小”制胜、以“土”生根，走扎根“三农”、深耕小微的特色化发展道路，大力拓展零售业务，培育核心客户群。坚持差异化、专业化经营，开辟发展新路径；积极布局资产端和负债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平衡期限错配，综合成本收益，实现机构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2019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存款日均增长 25 亿元，日均 20 亿元以上，增幅 10%以上；贷款增长 20 亿元，增幅 13%以上；

——普惠金融扎实有力。新增有效贷款户数 3 万户，其中，新增普惠金融卡 2 万张。涉农贷款年末余额达 143 亿元，增量 17 亿元，增幅 13%，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民营公司类贷款增长 3 亿元，实现“两增两控”目标。

——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各项收入达 21 亿元以上，增幅 5%以上，贷款利息收入增长 1.3 亿元以上，增幅 8%以上；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增幅 5 %。

——质量指标持续优化。主要监管指标持续优于监管标准，不良贷款余额保持在 2 亿元以下，不良率保持在 1.5 %以内，低于全省农信系统平均水平；收回表外不良贷款 1 亿元。资本充足率达在 14 %以上，拨备覆盖率达在 300 %以上，拨贷比 4 %。

——电子银行业务持续增长。电子银行替代率达 90%以

上；净增手机银行 4.2 万户，新增有效扫码收单商户 2.5 万户，新增微信银行 10 万户，新增微信关注 10 万户；普惠金融服务点升级改造达 100%。

三、2018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2018 年度，本行实现账面净利润 479660099.25 元，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360036.2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465300062.98 元，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30006.30 元。
2. 按 10%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46530006.30 元。
3. 按 1%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653000.63 元。
4. 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 276013.67 元；
5. 经上述提取后，当年结余未分配利润余额 367311036.08 元，历年结余 331181205.98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98492242.06 元。

四、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本行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由于本行扎实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各项监管规定及风险管理指引，采取应对措施得力，有效防范了各种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不断提高风险重视程度，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开展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强化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实体的战略定力，认真落实“小额、流动、分散”的经营定位和“科学、理性、稳健、审慎”

的信贷管理原则，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支农支小、扶贫扶绿，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发展中防控风险、化解风险。回归本源、回归主业、回归信贷“三性”，全面落实信贷“三查”、“三分离”，在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健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把风控理念、职责贯穿到信用风险管理的全过程和各个岗位，真正实现防控在先、在前。逐步建立分行业、产业、业务类型的风险限额，限额管理覆盖面逐渐扩大，指标体系逐步细化，行业、区域、客户、产品限额配置趋向合理。严格控制授信集中度，明确行业风险限额，严格防范过度授信和集中授信风险。备好信用风险处置预案及计划，应对经营中出现的各类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方面。2018年，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

（1）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明确由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由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定期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管理情况，由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2）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本行流动性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从而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推动本行的持续、健康运行。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3) 压力测试。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自身流动性风险因素及市场流动性风险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夯实存款增长基础，努力增强负债增长稳定性；灵活调整定价策略，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优化期限结构，防范中长期流动性风险，多措并举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

工作。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至2018年末，全行流动性比例52.91%，核心负债依存度达77.22%；流动性缺口率达38.3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达283.04%；流动性匹配率达144.41%。

3. 市场风险方面。目前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由于本行外汇业务规模比较小，汇率风险目前总体看影响还比较小。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风险影响相对较小。

本行将所有的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两大类。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根据内外管理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控制在设定的边界范围内。2018年，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动态监测与风险预判，通过及时调整资产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不断提升市场化定价能力等措施，提高本行净利息收入水平，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年末利率风险敏感度为-13.9676%，严格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定本行市场风险偏好及组织架构，成立利率定价委员会，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制定应对利率风险的措施；制定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确定利率定价组织体系、职责及管理机制，明确利率定价流程及授权管理、存贷款定价方法，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存贷款费用、贷款的目标收益率、同业竞争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降低利率定价风险。

4. 操作性风险方面。按照“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和“开

办一项业务，出台一项制度”的原则，制定和完善业务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确保每一个环节和流程均“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利用远程集中授权系统、电子验印系统、后督系统、综合对账系统、风险监测系统、反洗钱系统及监控系统等风险防控系统完善对前台操作风险的监控；加强各业务岗位的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技能，自觉养成合规操作习惯，从而降低操作风险。强化重点业务、新业务的监督检查力度，着重对贷款业务、普惠金融卡业务、柜台操作、资金运营等业务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提高案件防控的敏感性。

5.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全面风险管理相关文件，建立信息科技“三道防线”。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构成信息科技“三道防线”。本行重要信息系统由省联社提供，执行省联社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计量和监测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管理制度，制定文件对信息科技有关风险评估流程及方法的规定，严格执行省联社的规定，建立了常态化的风险识别和监测机制。2018年3月份组织开展网络专项应急演练，5月份组织开展信息科技系统综合应急演练，8月份组织开展网络和综合业务前台切换应急演练，11月份组织开展信息科技系统综合应急演练，保证本行业务连续性。2018年度根据科技发展对相关制度适时进行了修订。

6.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依托新华网福建频道和全国省级联社（农商行）舆情监测两个与省联社战略合作的舆情监测平台，实时监测与本行相关的各类声誉风险因素。本行各级声誉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定期监测本行客户投诉指向、微信公众平台留

言及各类转发性信息、网站评论、便民论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发布的各类对本行具有重要影响的声誉风险信息，在此基础上及时重新评估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控制措施，确保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2018年末，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5亿元（备注：2018年6月按股东持股总额的10%（含税）比例送股155936603股；按股东持股总额的5%（含税金）比例派发现金股利77969196.60元）。其中：内部职工股5058.86万元，占总股份的2.95%；非职工自然人股49346.99万元，占总股份的28.77%；法人股117126.20万元，占总股份的68.28%。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行资产事项。

2. 现金资产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3.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三、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监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聘请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本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六、聘任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福建骁腾律师事务所、福建诚百邦律师事务所、福建百中律师事务所、福建莆阳律师事务所承担本行的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万股）	股东（人）	股份（万股）	股东（人）	股份（万股）
法人股	39	106432.54	0	10693.66	39	117126.20
非职工自然人股	3240	44893.34	+3	4453.65	3243	49346.99
职工股	699	4612.51	-4	446.35	695	5058.86
小 计	3978	155938.39	-1	15593.66	3977	171532.05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托管冻结
----	------	---------	---------	------	--------

1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7048359	7.99%	是	否
2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4856974	5.53%	否	否
3	莆田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623021	5.40%	是	否
4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	92623021	5.40%	是	否
5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623021	5.40%	否	否
6	福州怡然工程有限公司	65123330	3.80%	是	否
7	莆田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748680	3.60%	是	否
8	福建明威投资有限公司	61748680	3.60%	是	否
9	晋江市富之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60998021	3.56%	否	否
10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7805310	2.20%	否	否

(二) 持股 5 % 以上的股东情况:

1.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位于莆田市文献西路外经贸大厦 3-4 层, 为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金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伟新。该公司目前以水资源及港口投资开发、高新技术、房地产为支柱产业, 从事投资开发、参股、控股、合资等资本经营活动。

2.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位于莆田市荔城区东大路 782 弄 6-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熙。该公司主要经营公路桥梁的施工及建材贸易等, 并长期从事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施工承包经营。

3. 莆田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莆田市锦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 该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 800 号, 法定代表人邹水高, 专业从事项目投资; 旅游景点开发; 景区景点管理; 房地产开发; 旅游节庆、会展及文化项目策划等。

4.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位于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南街 380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金来。该公司是一家以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医疗器械设备投资机械投资；建材销售；汽车饰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投资、销售、租赁；金银首饰及玉器投资、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5.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荔城南大道 327 号高速公路大楼 2 层，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国扬。公司主要经营公益性和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交通枢纽场站和大型物流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负责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交通工程设计监理咨询，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批发、代购，公路养护、绿化。

（三）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共有 16 户 527096014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占总股份的 30.73%；有 28 户 8859921 股股份被司法部门冻结，占总股份的 0.517%，分别是：

1. 莆田农商银行股权冻结情况 （金额单位：股）

序号	股金帐号	股东名称	冻结金额	股权占比
1	9040203000101000058895	柯兆美	37802	0.002%
2	9040203000101000073100	林宏娟	120974	0.007%
3	9040203000101000049548	莆田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	7561062	0.441%
4	9040203000101000058421	吴志平	120970	0.007%
5	9040203000101000052828	陈雄	85685	0.005%
6	9040203000101000047611	陈志强	7555	0.000%

7	9040203000101000046499	林智军	15118	0.001%
8	9040203000101000047069	陈燕青	3775	0.000%
9	9040203000101000076875	曾顺发	3776	0.000%
10	9040203000101000075126	蔡国林	5036	0.000%
11	9040203000101000077160	林国辉	15118	0.001%
12	9040203000101000045533	方玉新	3776	0.000%
13	9040203000101000043508	郭文龙	13855	0.001%
14	9040203000101000058341	陈仁文	4533	0.000%
15	9040203000101000051231	黄振宇	5036	0.000%
16	9040203000101000076429	潘国文	5036	0.000%
17	9040203000101000060515	陈建煌	18900	0.001%
18	9040203000101000071558	邱祖炳	3020	0.000%
19	9040203000101000068795	黄培生	10832	0.001%
20	9040203000101000051188	曾金兴	9069	0.001%
21	9040203000101000053756	吴玉书	2515	0.000%
22	9040203000101000049851	张志琼	7555	0.000%
23	9040203000101000051160	汤天恩	37801	0.002%
24	9040203000101000063326	欧国荣	18899	0.001%
25	9040203000101000075493	柯尚德	15118	0.001%
26	9040203000101000076508	林朝云	252028	0.015%
27	9040203000101000052052	莆田市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2028	0.015%
28	9040203000101000052114	福建省莆田市医药有限公司	223049	0.013%

2. 莆田农商银行股权质押情况 (金额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质押股份数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繁荣昌盛科技发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9458687	23287500	1.72%	79.05%
2	莆田妈祖工艺城股份有限公司	31504427	21656250	1.84%	68.74%
3	陈贵腾	120974	95634	0.01%	79.05%
4	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49203	29287900	2.16%	79.05%

5	郑国椿	1829773	1446461	0.11%	79.05%
6	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	18902655	14942812	1.10%	79.05%
7	莆田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623021	73219780	5.40%	79.05%
8	莆田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748680	48813187	3.60%	79.05%
9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	92623021	84202747	5.40%	90.91%
10	福建省莆田富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561062	5977125	0.44%	79.05%
11	福建馨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02655	14940000	1.10%	79.04%
12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7048359	108338625	7.99%	79.05%
13	莆田市金汉发品有限公司	7561062	5977125	0.44%	79.05%
14	陈炳仨	1573000	1430000	0.09%	90.91%
15	福建明威投资有限公司	61748680	42000000	3.60%	68.02%
16	福州怡然工程有限公司	65123330	51480896	3.80%	79.05%

三、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业务及普惠金融卡。本公司与关联方贷款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普惠金融卡发放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

性 质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贷款	37,344,000.00	30,526,255.7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普惠金融卡	47,472,000.00	15,341,890.56
关联法人	311,000,000.00	244,500,000.00
合 计	395,816,000.00	290,368,146.32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总额 3.11 亿元，贷款余额 2.445 亿元，详细清单如下：

企业名称（集团 1）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2018 年利息收入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	107,000,000.00		
其中：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60,000,000.00	59,000,000.00	2,676,675.94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54,950.35
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489,375.00
集团 1 合计	107,000,000.00	76,000,000.00	4,221,001.29

企业名称（集团 2）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2018 年利息收入
福建鑫和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母 公司）	39,000,000.00		

其中：福建叁金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95,222.25
福建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集团 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687,033.27
集团 2 合计	39,000,000.00	39,000,000.00	3,582,255.52

企业名称 3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2018 年利息收入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渔港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0	80,000,000.00	5,024,408.38

企业名称 4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2018 年利息收入
莆田市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9,500,000.00	4,301,401.8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郑金滨	董事长	男	1974.04	莆田农商银行	2017.07-2019.12	是	是	2.5
朱桂水	董事、行长	男	1970.10	莆田农商银行	2016.12-2019.12	是	是	165.9
郑国伟	董事、副行长	男	1968.12	莆田农商银行	2016.12-2019.12	是	是	1.6
林俊英	法人董事	女	1985.08	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2019.12	否	是	9485.7
龚建兴	法人董事	男	1960.09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019.12	否	是	3780.5
张向荣	自然人董事	男	1964.04	莆田市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2019.12	否	是	366.0
游文锦	法人董事	男	1962.09	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019.12	否	是	945.1
蔡慧娟	法人董事	女	1975.01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019.12	否	是	9262.3

张少聪	独立董事	男	1972.03	莆田学院	2016.12-2019.12	否	否	
肖武智	独立董事	男	1975.11	福建鑫福泰酒业有限公司	2016.12-2019.12	否	否	
黄镭	独立董事	男	1968.03	厦门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2016.12-2019.12	否	否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陈锦林	监事长	男	1969.09	莆田农商银行	2018.03-2019.12	是	是	1.32
张建华	职工监事	男	1970.09	莆田农商银行	2016.12-2019.12	是	是	20.67
蔡奇龙	法人监事	男	1972.02	莆田市奇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019.12	否	是	378.05
吴轶雄	自然人监事	男	1969.08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016.12-2019.12	否	是	268.42
王乘波	外部监事	男	1976.01	福建兆恩律师事务所	2016.12-2019.12	否	否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朱桂水	行长	男	1970.10	24 年	负责高级管理层工作，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
郑国伟	副行长	男	1968.12	27 年	1—6 月挂职莆田市荔城区副区长，挂职期满回本行分管普惠金融部、网络银行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
林凤彪	副行长	男	1969.02	24 年	协助行长分管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律师事务部

特别说明：2018 年 1—6 月，本行董事、副行长郑国伟受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选派，挂职莆田市荔城区副区长，挂职期满回本行继续担任副行长。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6 月，本行副行长郑国伟受中共莆田市委组

组织部选派，挂职莆田市荔城区副区长，挂职期满回本行继续担任副行长。

2018年3月27日，本行原监事长陈国清因工作调动向监事会提出辞职，莆田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其辞职；2018年3月3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陈锦林同志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五、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814人，其中：正式员工681人，劳务派遣人员133人；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达761人，占比93.49%。各职称分布情况为：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187人，初级职称169人，无职称318人。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
1	营业部	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西路266号
2	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一层东南面
3	顶墩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莆阳路205号
4	南门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南门西路138号
5	城厢支行	莆田市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465号、471号、475号、491号1-5号
6	坂头分理处	莆田市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465号、471号、475号、491号1-5号
7	沟东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莆糖路45号
8	荔城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英龙居委会八二一中街301号一层
9	融达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延寿中街217号、223号、231号
10	英龙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事处拱辰村城门街489号
11	东园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路774、776、778号
12	华腾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南街18号
13	西天尾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东星村16号
14	大桥头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龙山村城涵西大道2815号
15	后卓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后卓村
16	拱辰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860号、866号、870号
17	阔口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北街442、446、452号
18	西洙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西洙村桂门自然村39号
19	赤溪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事处畅林村13号
20	七步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七步村柴桥头自然村一组51号

21	新度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
22	郑坂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郑坂村后面 14 号
23	下坂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
24	壶山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尾村新塘（村部旁）
25	黄石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南洋西大道 92 号、96 号、100 号
26	清江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中村东前 197 号
27	东甲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甲村
28	东洋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源村南益 9 号
29	天马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
30	林墩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江东村江东街 209 号
31	北高支行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新街 212 号
32	北高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北高村
33	埕头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村
34	龙桥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188 号
35	壶兰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梅园西路 1289、1295 号
36	龙桥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西路 280 号、286 号、292 号
37	凤凰山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路和东园路交叉口世全、兴安名城 13 号楼一层 8、9、10、11 号
38	梅峰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镇海街道东园东路 575 号
39	胜利分理处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路北街 532 号、536 号、540 号
40	霞林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233 号
41	常太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常太村常青西路 3 号
42	莒溪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下莒村
43	华亭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华庭镇圳头村紫山东路 3 号
44	西许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西许村
45	濂溪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濂溪村
46	后山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后山村
47	霞泉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霞泉村汉巷 64 号
48	灵川支行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东大道 108 号
49	东海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工业区海头村 81 号-1
50	青山分理处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
51	涵江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 198 号
52	苍林分理处	涵江区涵西街道金象街 658 号世纪名苑 3 幢 103、104 号
53	白塘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街滨海路 97 号
54	双安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商城管委会城涵东大道 408、412、416 号
55	镇前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上梧村涵黄大道 275 号
56	国欢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体育场东侧
57	塘头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黄厝村长门亭 2001 号
58	梧塘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西庄村委会墓田池 24 号
59	萩芦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崇圣村半南岭 16 号
60	九莲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松东村 1 号
61	江口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东路 211 号
62	郊前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李厝村
63	石庭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庭东路 272 号
64	三江口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高美村
65	哆头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哆前村
66	望江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后郭村
67	白沙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白沙广业路 183 号
68	新县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文笔村 9 号
69	庄边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庄边街 16 号

70	黄龙分理处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黄龙村
71	大洋支行	莆田市涵江区大洋乡大洋村度口5号
72	秀屿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广场西侧中晖商业广场北区21幢第一单元101、102、103、104、105号
73	月塘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双告山村杨厝52号
74	西徐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西徐村上亭5号
75	东庄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管边社区居委会华林街2号
76	前运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马厂村
77	石码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码村顶埕83号
78	忠门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汉柄小区1010号
79	山亭支行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山亭社区五里亭188号
80	东埔支行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东埔村2号
81	东吴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古城村南城28号
82	埭头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埭头街16号
83	土头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土头村
84	石塔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樟林村
85	平海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7号供销社商场一楼
86	溪边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溪边村
87	东桥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东桥6号
88	上塘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上塘村
89	湄洲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湄洲镇寨下村16号
90	南日支行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海山村南海西路51号
91	沙洋分理处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沙洋村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实行行长负责制，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切实强化“三会一层”及辖下专业委员会的治

理架构，实现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的逐步提升，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应到股东136人，实到股东（含委托）98人，实到股东所持股份数929457808股，占总股份的91.42%，符合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莆田农商银行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莆田农商银行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莆田农商银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莆田农商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莆田农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关于修改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莆田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等8项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还聘请福建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工作情况：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2018年共召开董事会4次，审议通过了《莆田农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莆田农

商银行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莆田农商银行创建“标杆银行”战略规划》、《莆田农商银行关于表外不良贷款整体情况的报告》等 39 个议案；召开通讯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11 项，并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9 个专门委员会。2018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听取了信用风险处置报告等，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战略规划制定等议案，有效发挥专业职能。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设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到会率为 100%；能认真履行职责，参与本行的各项重大决策，对本行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年度审计、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职能部门设置。2018 年末，本行总行设立办公室、党

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普惠金融部、网络银行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律师事务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监察部及信息科技部等 16 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

2. 分支机构设置。2018 年末，本行下辖营业网点 91 个（2018 年度撤并了九峰分理处营业网点，松西分理处升格并更名为九莲支行），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一级支行 22 家、二级支行 15 家，分理处 53 家。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股东来访、咨询等工作。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福建农信网（www.fjnx.com.cn）、本行网站（www.ptnsh.cn）披露了 2017 年度报告，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本行的各项重大信息，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和透明度，确保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利益。

（五）薪酬的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

现行的薪酬制度是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薪酬管理指导意见》（闽农信〔2011〕353 号）、《关于完善我省农村信用社 农商银行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闽农信〔2012〕260 号）、《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完善核定工资确定机制的通知》（闽农信〔2017〕2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并经本行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人力资源部负责全行员工的薪酬发放。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本行内部管理、经营成

果及风险防控等要素实行总额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发放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由本行独立董事黄镭、董事郑金滨、朱桂水等 3 名委员组成。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黄镭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报告期内薪酬受益人为全部在岗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福建农信 2018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制定了《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各系列人员的绩效考核。同时，按照《福建农信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指导意见》《莆田农商银行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办法》《福建农信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指导意见（修订）》的规定执行薪酬与风险调整标准。

（1）员工风险调整比例：任（延）期激励薪酬额度根据行社绩效考核类别、职务层次或不同岗位潜在风险程度等分类确定，以当年度实际支付的绩效工资为基数，按规定比例提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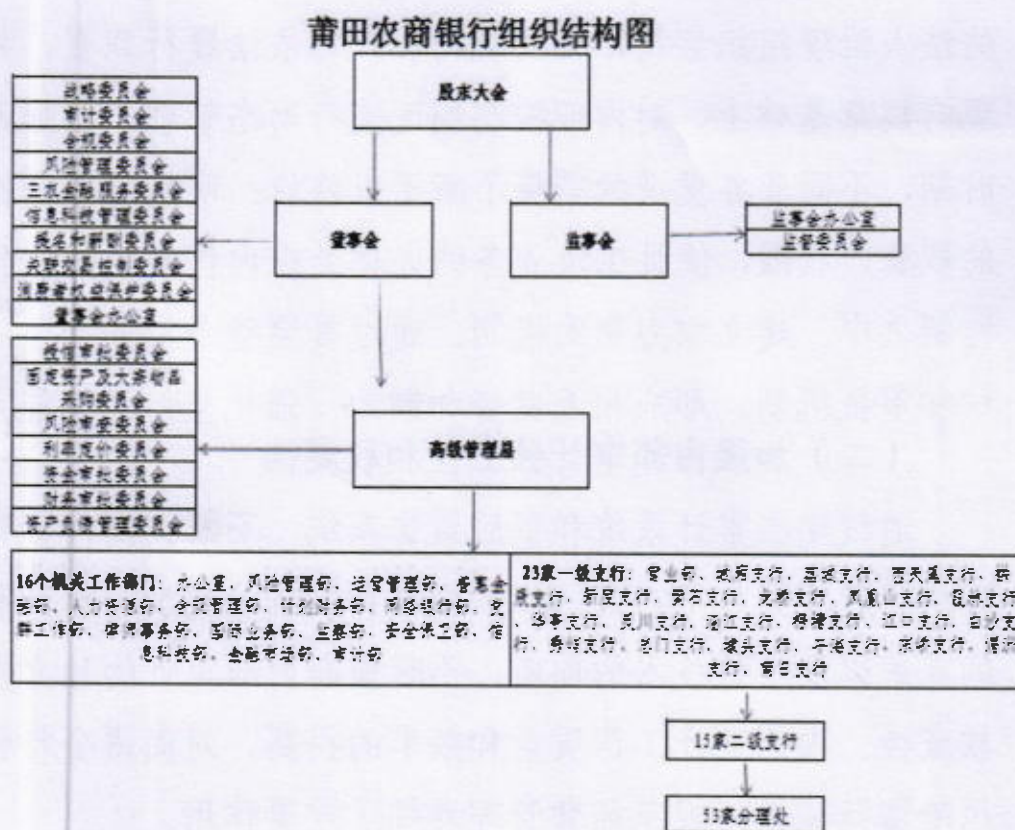
（2）员工风险控制与任（延）期激励薪酬兑付：任（延）期激励薪酬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三年期满后逐年经考核滚动支付，即：2019 年考核兑付 2016 年度的任（延）期激励薪酬，2020 年考核兑付 2017 年度的任（延）期激励薪酬，

依此类推。任（延）期激励薪酬的兑付结合资产质量情况，并与员工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及职业操守情况、所经手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

（3）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应发基本薪酬 246.37 万元，应发绩效薪酬 528.21 万元，应发薪酬总额 774.58 万元（以上高管人员薪酬总额为预发数，实际应发薪酬总额待省联社对高管人员 2018 年度绩效测评结果下发后予以清算确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部分薪酬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其中：高管人员（含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绩效工资 40% 实行延期支付，高管 2018 年共延期支付 211.28 万元。

（4）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近年来，本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行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一）构建内部控制机制

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在现有规章基础上，对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予以修订。明确每一个岗位的职责、权限，使员工及业务的办理处在内控制度的监督和控制之中。建立权力制约机制。通过贯穿整个业务流程的授权和审批机制，形成相互监督和制约，强化整体控制能力。

（二）加强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

通过建立审计系统和事后监督系统，不断提高内部审计集约化管理的水平，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的建设、审计制度的完善以及审计技术的创新，不断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对促进全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规范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组建公司律师部

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本行组建了公司律师部，可以以执业律师的资格参与本行债权债务诉讼代理活动，节约了聘请外部律师的费用支出，提高了维护本行权益的能力，全年安排公司律师参与 18 起涉及贷款诉讼、风险化解、股权纠纷、劳动纠纷的案件，有效减轻律师费支出和提高法律专业化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律师部参与全行所有制度制定、修订前期的合规审查，提高了制度的合法性，增强了内控管理能力。

（四）建立客户回访制度

本行持续改善信贷业务流程，加强贷后检查环节，建立

了总行级的客户回访中心，通过电话回访、短信回访、实地回访相结合形式，有效地提高了“阳光信贷”制度的执行效果，为本行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2018 年度共合规提醒 45 人次，约谈客户经理 2 人，责令调离信贷岗位 1 人。

（五）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为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和有效利用，本行对数据信息的使用权限、数据信息安全、数据信息提供程序以及信息安全责任追究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除建有计算机机房、网点、监控系统外，为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本行还配备了计算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辖内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并制定相应岗位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防范操作风险。本行定期、不定期对信息系统环境 and 应用环境进行检查。

（六）健全内部控制信息沟通机制

本行内部控制信息主要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传递，其次还可通过报告、简报、会议记录等方式传递。本行管理层一方面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核心业务系统收集内部控制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对员工的定期考评、召开会议等方式，获取员工对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本行员工亦可通过撰写报告、发送电子邮件、专项汇报等形式向管理层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

（七）建立员工激励约束机制

针对员工的激励约束，本行制定有《员工行为守则》、《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实施细则》、《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

《信贷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在将员工业绩贡献与其绩效奖励直接挂钩的同时，注重对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行为的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加大处罚力度，管理人员对其下属的违规行为需承担管理不力的责任。

（八）全面开展梳理和后评价。本行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各项业务制定了较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并保证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覆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的所有风险点。全年对改制以来出台的 480 份规章制度开展制度梳理和后评价工作，重点对制度“合法合规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梳理，并按照“立、存、改、废”进行相应分类梳理，建立健全涵盖所有业务和机构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弥补制度短板和不足。全年废止规章制度 152 份，重新修订规章制度 30 份，新制定规章制度 46 份，继续保留规章制度 298 份。

（九）组织开展内控管理评价工作。为了完善本行的内控管理体系，全行开展了内控管理情况的评价工作，已发现全行内控管理中存在的 14 个问题，逐条逐项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十）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全组织架构，出台了本行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和全年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职责；成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梳理全行消保系列制度，修订 1 份总括性制度，新制定 6 份制度，内容涉及公众教育、消保内审、客户

投诉、应急管理、议事规则、质量考评等专项制度或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了金融宣教活动，如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金融素养问卷调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充分展示了本行金融主体责任，赢得了良好社会美誉。

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本行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发挥内审监督评价职能，充分运用二代审计系统，以风险为导向，以管控为重点，以治理为目标，以服务为目的，为推进本行经营转型，增强竞争实力，全力打造“四好银行”保驾护航。

（一）做优审计基础，促进有效履职。制定了《莆田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审计工作的目标和方向；健全、完善了《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暂行）》（莆农商行〔2018〕359 号）、《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期、离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修订）》（莆农商行〔2018〕371 号）等制度，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和水平。

（二）做精审计检查，促进风险防控。一是强化系统疑点排查，推进监督线上化。2018 年以来共排查疑点 5.6 万条。二是强化经济责任审计，推进监督制度化。2018 年组织开展离任、离岗经济责任审计 55 人次。三是强化专项检查审计，推进监督常态化。2018 共开展 17 个项目专项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对象的监督和风险排查力度。四是推广“轻骑兵”精准审计。2018 年组织对 50 个网点

线下非操作类盲点盲区风险排查、协助监事长风险排查项目 11 个、开展突击替岗检查 12 人次等形式，加强风险防控。

（三）做深审计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一是注重监审联动，形成监审力量有效互补。二是注重上下联动，减少重复性工作，降低审计监督成本。三是注重部门联动，促进了资源的共享。

（四）做实审计服务，促进审计价值。一是风险提示到位，2018 年以来共发出风险提示书 4 份。二是通报警示到位，2018 年以来发出审计通报 31 份。三是对策建议到位，2018 年向相关条线部门提出《管理建议书》5 份。四是约谈督促到位。2018 年分别采取个别谈话、集体谈话方式共约谈 11 人。五是绩效挂钩到位。2018 年按季将违规处罚情况纳入辖内支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审计成果应用水平。

（五）做全审计后续，促进质效提升。一是强化整改，巩固成果。2018 年向条线发出整改督办通知书 40 份，建立全行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台账，推进“三位一体”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问责，形成震慑。2018 年审计部共对违规责任人经济处罚金额 26.86 万元、记违规积分 24 分、纪律处分 3 人。

（六）做优审计环境，促进队伍优秀。一是以 2018 年稽核员等级评级促提升。二是以“优秀审计项目”参选促提升。三是以实战促提升。2018 年共派出审计人员 17 人次参加省、中心、银保监组织的审计项目检查，以查代训，提高审计人员的实战能力。

（七）审计工作获得肯定。在 2018 年稽核员等级评定中，获得二级 1 人、三级 2 人、四级 6 人。在福州莆田农信系统 2018 年“优秀审计项目”评选中，本行审计部开展的 2018 年“员工行为排查回头看专项检查”项目荣获二等奖。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法人监事 1 名、非职工自然人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促进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督促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职，理好财、用好权，为推进转型发展、全面建设“四好银行”保驾护航，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认真审议专题议案 8 个、听取审核报告 16 个，每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各位监事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提出了多项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年发出《监事会意见书》4 份、《风险提示书》3 份、《合规管理意见书》5 份、《管理建议书》5 份。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精神，本行在监事会下设立监督委

员会，协助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要求召开会议，有效发挥职能作用。2018年共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3次，听取案件防控、财务预算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内控飞行、突击替岗、内控评价等情况汇报，就加强财务管理、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作用。

（三）对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情况。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监事会于2018年3月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促进本行的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作出了贡献。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资

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及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利率定价委员会、资金审批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按照相关职能和议事规则独立运作。

二、对财务报告与其他统计数据的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

1. 2018 年，本行累计实现财务收入 201529.25 万元，同比增收 21183.31 万元，增幅 11.75%。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48911.42 万元，同比增加 17190.00 万元，增幅 13.05%；本期利息收入占财务收入的份额高达 73.89%。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7521.98 万元，同比增加 1950.45 万元，增幅 7.63%。

3. 各项财务支出 129257.74 万元，同比增加 12086.42 万元，增幅 10.32%。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46138.51 万元，同比增加 6075.06 万元，增幅 15.16%；成本收入比 28.36%，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4. 利润总额大幅增加。2018 年，本行在计提资产损失准备 44207.53 万元后实现净利润 47966.01 万元，同比增加 7227.62 万元，增幅 17.74%。

（二）业务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 235.9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34 亿元，增幅 5.99%；各项贷款 149.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07 亿元，增幅 11.20%；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14869.33 万元，比年初下降 7728.45 万元；实现各项财务收入 201529.25 万元，同比增收 21183.31 万元，增幅 11.75%。

（三）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达 66405.1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446.59%，拨贷比 4.44%，均符合监管要求。按资本充足率新口径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与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6.63%，资本充足率为 17.70%，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升。

（四）流动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全行的流动性比例 52.91%，流动性缺口率 38.33%，均符合流动性监管要求。

第十三章 资本充足率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一、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一）目标

在经济新常态下不断提高风险重视程度，确立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核心战略高度，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开展全面风险管理，通过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实现，实现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轨道上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目标。

（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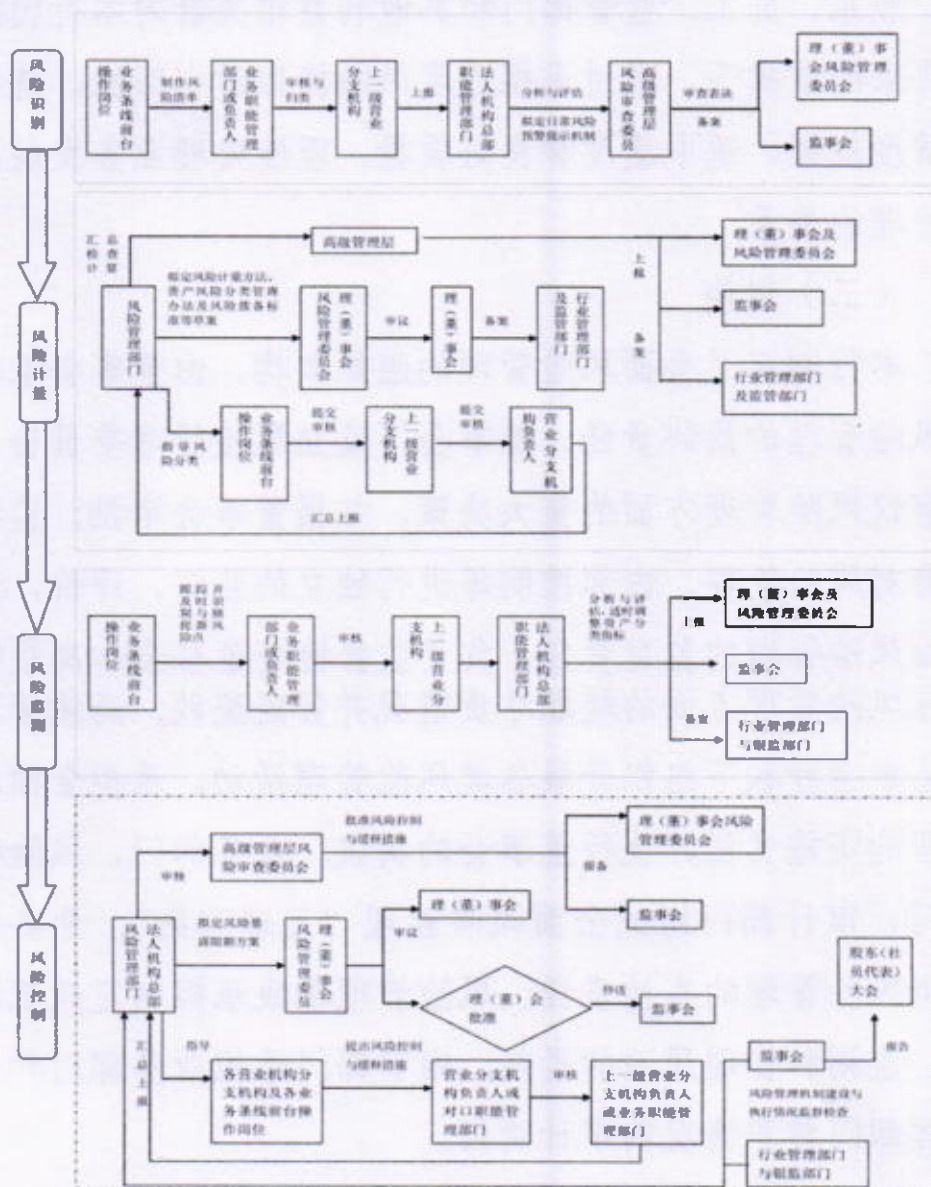
按照“小额、流动、分散”和“科学、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妥善平衡发展与风险、风险与收益的关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农商行特色优势，强化服力“三农”的战略定位，优化信贷结构，支农支小、服务社区，坚持“小额、流动、分散、阳光”的信贷原则，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确定本行风险偏好为“适中”“稳健型”。在满足客户、股东、员工、监管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统筹兼顾适度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理性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三）架构

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并报董事会审批；监事会负责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活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组成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四) 流程

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分为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及风险控制。风险识别及风险监测由各自业务部门作为第一发起人，按照风险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直至董事会；风险计量及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门，根据业务识别及监测到的信息进行汇总计量，制定风险控制及缓释措施、制定风险最高限额等逐级上报至董事会。（详见流程图）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与财务报表无差异。

三、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一）资本数量、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	318613.60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71532.05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619.43
4	1.3 盈余公积	27054.02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38235.97
6	1.5 未分配利润	69849.22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	1.7 其他	2322.91
9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10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0.00
25	2.2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0.00
26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54.00
28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040.00
38	3. 其他一级资本	0.00
44	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56	5. 二级资本	20372.32
57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8	5.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0372.32
59	5.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	20372.32

	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63	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74	7. 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	8. 资本净额	
79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8613.60
80	8.2 一级资本净额	318613.60
81	8.3 总资本净额	338985.92

1. 限额与最低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行对门槛扣除项目中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对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不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计入二级资本。

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及限额

1.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1535.77
2.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20372.32
3.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与限额的差额	31163.45
4.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0372.32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送股 15593.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收资本 171532.05 万元。

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在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二）各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资本净额	338985.92

一级资本净额	318613.6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8613.60
资本充足率	1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63

四、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一) 信用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方法为权重法。权重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

(二)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采用标准法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外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即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 12.5。

(三)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

(四)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项目	报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	1650157.56
市场风险	8.47
操作风险	265262.53

五、各类风险暴露

(一) 信用风险暴露

1. 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 逾期贷款是指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含展期）归还本息的 贷款。不良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监管部门《贷款分类风险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2. 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14869.33 万元

3.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50,615.11	57561.58
本期计提	39500	36405.92
本期收回	250.64	2576.0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剥离贷款	2046.12	6062.22
本期内核销、剥离	35001.89	36358.75
其他变动	151.6	158.12
期末余额	57561.58	66405.1

4. 风险缓释管理

作为贷款全流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对风险缓释工作采取统筹规划、全面管理、持续监控、客观审慎的管理政策，具体流程包括缓释工具的准入及评估、风险计量、信息监控、系统建设等重要环节，针对各个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政策，确保全行信用风险相对可控。本行主要的风险缓释工具为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金融 质押品、其

他抵质押品，金融质押品包括存单、保证金、票据等，其他抵质押品包括在建工程、采矿权、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抵质押品管理制度，为抵质押品准入、评估、审查、审批、贷后管理、清偿出库、清收处置等业务流程各环节提供制度保障，本行本着合法性、有效性、审慎性、独立性的原则，选取优质、合格抵质押品，综合利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等多种方法对抵质押品进行内部评估，同时参考权威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价格，评估价值公允，抵押价值充足。同时，担保期限均比照借款期限设定，不存在期限错配的情况，有效抵补风险暴保证人类型主要有信用担保机构、企业法人及组织、自然人等。本行对保证人实行严格准入的政策，审查保证人主体资格，全面核实保证人资产负债状况、资本运营实力、经营盈利能力等影响保证人经营、发展的各项关键因素，确保保证人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担保，各保证人资信状况良好，保证担保足值、有效。

5.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序号	项目/权重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1	现金类资产	298675.74	298675.74
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60212.85	60212.85
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79130.38	79130.38
4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025858.47	920635.97
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0.00	0.00

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100%)	89021.06	89021.06
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75%)	18954.31	18954.31
8	对个人的债权	1321933.46	1321603.45
9	租赁资产余值(100%)	0.00	0.00
10	股权投资	5194.00	5194.00
11	其他	30399.69	30399.69
12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0.00	0.00
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0.00	0.00
14	小计	2929379.96	2823827.45

6.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序号	项目	转换前资产	转换后风险暴露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208.00	1208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0.00	0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0.00	0
4	承诺	351974.95	175799.001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0.00	0
6	远期资产购买	0.00	0
7	远期定期存款	0.00	0
8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0.00	0
9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0.00	0
10	其他表外项目	0.00	0
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		
1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3182.95	177007.001

(二)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使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依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基本指标法规则，操作风险资本覆盖银行整体业务规模以及相应的操作风险暴露。

六、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通过包括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环节的评估，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其中风险评估是对主要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压力测试是测试在统一情景下各类风险的不利变动对银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资本规划是在预测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率的基础上，将不同情境下的资本需求与可用资本、监管资本要求等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划及措施，使银行资本充足水平、业务规划和资金规划达到动态平衡。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持续提升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识别和计量、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为银行加强风险和资本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七、资本规划

资本规划方面，根据监管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总体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等因素，本行动态调整资本规划，以指导全行资本管理工作。本行资本规划管理的目标为：一是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内源性增长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三是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提高

风险抵御能力；四是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五是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运营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